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建議發行紅股**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透過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中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透過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中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091,356,87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將發行418,271,374股紅股，紅股將通過對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撥充資本方式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將有合共2,509,628,244股股份。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除外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 **建議發行紅股之原因**

二零一一年，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十周年。為慶祝並感謝股東之一貫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通過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方式發行紅股將使股東能參與公司的業務成長，有助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從而擴大股東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之舉，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將會作出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額低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地位

於發行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它分派。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法律程式及要求（如有），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213,342,86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作出調整。鑒於在記錄日期前尚未能確定紅股之實際數目，本公司將就購股權之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達成全部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日期（2011年）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 3月21日（星期一）        |
| 享有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4月13日（星期三）        |
| 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首日                         | 4月14日（星期四）        |
|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股份轉讓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須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 |                   |

|                   |                                   |
|-------------------|-----------------------------------|
| 金股款之最後時限          | 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20日（星期三）<br>（包括首尾兩日） |
|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4月18日（星期一）上午 9:30時正               |
| 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時正                |
| 確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4月20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4月21日（星期四）                        |
|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 4月29日（星期五）或以前                     |
| 開始買賣紅股            | 5月4日（星期三）                         |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之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發行紅股之周年股東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發行紅股」   | 指 | 指遵照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
| 「紅股」     | 指 | 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之新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按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描述，本公司不向彼等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五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擬定獲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

|           |   |                                          |
|-----------|---|------------------------------------------|
| 「二零零一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計劃代替並終止  |
| 「二零零二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五年計劃代替並終止 |
| 「二零零五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馮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 先生，何經華先生，吳澄先生，楊周南女士及楊國安先生。*